**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约有职工225人，成交人为采购人职工提供节日福利服务，结算价按1500元/人的面值标准据实结算，具体以采购人最终发放人数为准。为方便职工领取，中标人须以提货券的形式为采购单位职工发放。（每张提货券面值为1500元+赠送面值，结算按每人1500元标准据实结算）。为方便职工领取，成交人须以提货券的形式为采购单位职工发放。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人有食品经营的，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合法、安全、规范服务管理，运营行为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质监部门要求。

2.成交人需在中标后对自身服务和活动方案进行针对性宣传，宣传方式需征得采购人管理部门许可，且需安排专人活动前做好充分宣传，并安排有至少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活动前采购人员工咨询等事宜管理的项目管理人员。

3.投标人须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须的生活用品等，且在投标文件中以彩图形式予以明确种类、样品等，并在中标后以多种渠道向采购人员工予以宣传和承诺所提供的大类种类和样品全部供采购人职工选取和采买。

4.成交人自行制作职工福利券并加盖成交人公章，成交人需做好防伪识别和人员鉴定工作，并凭借职工本人签名的职工福利券，开具正规发票，按实结算。若发现成交人弄虚作假自行制作招标人职工福利券的，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具体采购数量以工会最终发放数量为准。

5.成交人自主经营，成交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做好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如采购人员工、亲友及第三方人员因使用成交人产品发生任何食品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发生大面积食品安全或安全事故问题，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人相关法律责任及索取经济赔偿。

6.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提供的礼品/商品供采购人员工选择，如采购人员工反映成交人提供的礼品/商品及售卖方式明显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的，每发现一次予以 1000 元及以上扣款，超出礼品/商品有效期的每件次予以 500 元的扣款，存在食品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予以 5000 元及以上扣款，且成交人应根据第 5 款约定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7.成交人提供礼品有自行生产食品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现场监管，可在成交人员的陪同下现场查看成交人食品的原料加工、食品生产等全过程，对发现有不安全、不卫生行为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成交人无条件立即整改，整改确实存在困难的应书面向采购人说明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困难消除后立即进行整改。

8.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和奖惩，成交人不服从监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人执行负责，且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

**三、商品种类**

1.食品大类：子类包括米面类、肉类、饮品、水果、蔬菜、零食等；

2.日用品大类：子类包括清洁用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等；

3.电子产品大类：子类包括手机、耳机等；

4.玩具大类：子类包括模型、拼图、积木、玩偶等；

5.运动器材大类：子类包括篮球、足球等；

6.美容护肤大类：子类包括口红、面膜等；

7.家用电器大类：子类包括电扇、取暖器等；

8.家具大类：子类包括桌子、椅子等；

9.服装大类：子类包括男装、女装、童装、袜子等；

10.床上用品大类：子类包括床单、被套等。